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球、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

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